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539,539,280.34 元，比上年下降 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8,436,238.74 元，比上年下降 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941,011,340.06 元，比 2018 年增长 95.3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246,798,338.71 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和经营基础下，日丰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建立了公司上市后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了信息披露管理，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19年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召

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审议通过并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2019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解决投资者的疑问。

（六）董事会换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换届后的独立董事包括财务会计专家一名。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严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合规交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问题，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尊重全体投资者的法定知情权和表决权，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对募资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年，公司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重点培养与发展，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和福利制度，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公司也将持续改造升级信息系统，推进高效化运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